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023005 号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资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航资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中航资本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之公允价值披露所述，中航资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和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p>	<p>我们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审计程序包括：</p> <p>（1）我们了解和测试中航资本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的复核和审批流程、估值模型数据的输入流程以及报告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我们通过与相关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进行比对来评估中航资本采用的估值方法和模型；</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测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我们选取样本，通过比较中航资本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p> <p>(4) 我们在内部金融工具估值专家的协助下，选取样本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采用的假设和参数与相关的基准进行比较，并对重大差异进行了调查；</p> <p>(5) 我们抽样测试了定价参数是否被准确地输入至估值模型。</p>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且结构化主体的分类对财务报表中的较多科目产生重大影响。</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八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航资本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中航资本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中航资本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评估管理层如何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判断原则，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管理层的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包括评估相关合同的条款，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中航资本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p> <p>(2)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中航资本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中航资本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p> <p>(3)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三)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中航资本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以及新旧系统间的数据迁移等，且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的有效设计、运行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系统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中航资本信息技术系统的组织架构，以及程序开发和变更、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信息技术系统运行等控制；</p> <p>(3) 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流程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测试与中航资本合规性活动相关的特定自动化控制和系统计算的运行有效性，以及测试数据传输和数据迁移的一致性；</p> <p>(4) 结合快速发展的业务类型、交易量以及对业务持续性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技术系统项目，评价关键运营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p>

四、其他信息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航资本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资本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航资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资本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航资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资本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